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金川文化发展(江苏)有限公司，郑重申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金川文化发展(江苏)有限公司参加常州市武进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的常州市武进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质奖章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常州市武进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质奖章采购项目，属于工业；制造商为金川文化发展(江苏)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3人，营业收入为219051617.28元，资产总额为129216172.61元，属于（小型企业）。

本公司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金川文化发展(江苏)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1月18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参考《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